

# 南華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85年11月20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88年9月22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5年9月27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50157484號函核定

102年1月17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6月5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7月12日教育部台教(二)字第1020105474號函核定

105年5月23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疏解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在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前項在學學生，係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份者；學生自治組織係指經本校合法立案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應經過其相關會員大會提案通過，並檢具佐證資料。
- 第三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九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一、教師代表十人：由各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二人擔任。  
二、學生代表五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每學院至少應各有一名代表。  
三、法律專業人士一人。  
四、心理諮商專業人士一人。  
五、教育專業人士一人。  
六、特殊教育專業人士一人。  
學生事務會議之出席人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就申訴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專業輔導教師，列席會議。
- 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聘請之。若在任期中委員辭職或出缺，由原推選單位重新補推選。
- 第五條 本會之主席由委員互選後報請校長同意，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為會議召集人。主席可視需要或經三名以上委員之連署要求，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負責，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教學訓輔業務費勻支。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但心理諮商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特殊教育專業人士得委託具有相同專業背景之人士代理。
- 第八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之。委員對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亦得申請迴避。申請同意與否，由本會決定之。
- 第九條 學生申訴應於收到學校對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應經過其相關會員大會提案通過，並檢具佐證資料。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惟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

由致逾申訴期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對於情形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本會仍得建議補救措施。

- 第九條之一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條 申訴人應詳填申訴書，並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聯絡電話、院系所、年級、學號。  
二、原處分單位。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希望獲得之補救。  
五、檢附文件及證據。  
學生會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時，應由該自治組織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檢附委任書。  
申訴書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第十條之一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訴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第十條之二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之全部或一部；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行提出申訴。
-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項情事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本會進行評議時，委員意見及表決等全部過程應以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第十三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請求原處分單位提出說明。  
相關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達本會。但原處分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函知本會。原處分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第十四條 本會收件後，除有中止評議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決定書，必要時得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一條規定中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新起算。

- 第十五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校肄業。  
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業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十六條 本會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草擬評議決定書，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決定書由主席署名。評議決定書除主文外，應記載事實與理由，如有建議補救之具體措施，應提出具體建議。不受理申訴人之案件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申評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本校有關單位對於評議決定書評定之措施，應予採行。本會做成評議決定書後，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會知之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但遇有特殊情形，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無法於期限內列舉事實及理由者，得延長受理再申訴及再議時間。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應予採行。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送本校檢卷答辯後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第十八條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理，未經本校申訴處理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本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第十九條 本會之評議結果，申訴人應予接受。申訴人對評議結果如有異議，應於收文之日起十日內列舉新證據，向本會提出再申訴，但以一次為限。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學生申訴處理程序流程圖

